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葆轩”、“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03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1〕27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以下简称“《特别条款》”）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雅葆轩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36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16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0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国元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204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增加至 1,56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6,364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4.58%。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72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陵惠尔”）、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江瑞”）、淄博栖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栖港”）、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证资本”）、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长川”）、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资管”），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85,715.00	6 个月
2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 个月
3	淄博栖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000.00	6 个月

4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8,000.00	6 个月
5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	6 个月
6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285.00	6 个月
合计		<b>2,720,000.00</b>	-

#### 4、配售条件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栖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配售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 5、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 （一）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3MA8LM7E17G
------	--------------	----------	--------------------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徐雷
<b>注册资本</b>	80,000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21-06-17
<b>注册地址</b>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市民服务中心 3059 室		
<b>经营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b>股东信息</b>	南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南陵惠尔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南陵惠尔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南陵惠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南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南陵惠尔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根据南陵惠尔出具的承诺函，南陵惠尔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陵惠尔出具的承诺函，南陵惠尔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南陵惠尔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NNPWT7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2-16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4 座 4 层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	芜湖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芜湖江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芜湖江瑞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芜湖江瑞的控股股东为芜湖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芜湖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为芜湖江瑞的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芜湖江瑞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

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根据芜湖江瑞出具的承诺函，芜湖江瑞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芜湖江瑞出具的承诺函，芜湖江瑞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芜湖江瑞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淄博栖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栖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WF5R11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琳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8-11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1306 号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徐琳洁 95%；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淄博栖港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淄博栖港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淄博栖港的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琳洁，实际控制人为徐琳洁。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淄博栖港成立于2022年8月11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根据淄博栖港出具的承诺函，淄博栖港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淄博栖港出具的承诺函，淄博栖港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淄博栖港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71220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0-2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西苑中里1号楼3层商业349号		
经营期限	长期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股东信息</b>	陈斌 90%；北京中科互联广告有限公司 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金证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金证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证资本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斌，实际控制人为陈斌。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证资本成立于2014年10月22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根据金证资本出具的承诺函，金证资本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证资本出具的承诺函，金证资本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金证资本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金长川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1FC1B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平安）
注册资本	3,5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1-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8 室-7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梅益敏 16.8539%；陈康 16.8539%；中能化（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449%；宋宏海 8.4270%；潘瑞海 8.4270%；刘文峰 4.2135%；金杭杰 4.2135%；杜习海 4.2135%；程鸿江 2.8090%；许萍 2.8090%；谢亚锋 2.8090%；顾晨 2.8090%；熊英 2.8090%；徐晓旻 2.8090%；贵州世纪中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090%；共青城博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090%；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28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金长川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金长川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金长川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编号为 SVN389。

经核查，金长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

理人（登记编号: P1016515）。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金长川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平安。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金长川成立于2021年1月26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根据金长川出具的承诺函，金长川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金长川出具的承诺函，金长川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金长川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9EJ52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4-21

<b>注册地址</b>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三路8号1604户
<b>经营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信息</b>	郝筠 30%；张涛 25%；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青岛知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彭翱 5%；冯民堂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晨鸣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晨鸣资管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b>基金名称</b>	晨鸣资管-晨鸣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b>基金编号</b>	SXA919
<b>备案时间</b>	2022年8月10日
<b>基金类型</b>	股权投资基金
<b>基金管理人名称</b>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托管人名称</b>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晨鸣资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鸣资管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

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根据晨鸣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晨鸣资管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鸣资管出具的承诺函，晨鸣资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晨鸣资管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